安化县人民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信息发布方案

时间：2012-11-05 10:38:00

为了及时向社会通报和公布医院突发卫生事件信息，引导舆论，满足公民的知情需求，妥善处置突发卫生事件，按照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 、信息发布内容

信息发布内容为发生在医院的突发卫生事件信息。

医院办公室公布医院突发卫生事件信息。涉及不明原因的突发卫生事件信息，公布前需通报县卫生局。

二、信息发布方式和时限

（一）发布方式为不定期发布。

（二）发布时限：遇有重大和特大突发卫生事件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后，医院办公室和医务科、护理部、院感科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及事故的预防、控制、治疗措施，必要时可在报告县卫生局并征得县卫生局同意的情况下，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报有关情况，或安排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，发布准确、权威信息，并及时在医院网站和院讯上公布。

三、信息发布程序

（一）医院发布的一般突发卫生事件信息由医务科、护理部、院感科负责及时提供，在发布前2天由业务副院长签署意见后送医院办公室，由医院办公室组织实施，以医院办公室的名义对外发布并通报各科室及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发生特大突发卫生事件后，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，由主管业务部门提供拟发布的信息，经医院领导批准后，以医院办公室的名义向社会发布。发布前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决定后续发布工作。

（三）医院在公布突发卫生事件的同时，要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及医院采取的预防和控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，宣传预防和控制的有关科普知识。